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收繳服務業務契約範本

委託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受託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繳服務業務契約範本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約人乙方：

茲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甲方同意就本法及本條例定義之機關、學校及其所屬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共同撥繳建立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以下簡稱本儲金），委託乙方辦理本儲金之收繳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收繳服務）、教育宣導與諮詢、收繳資料查詢、檢核及統計、資通安全及軟硬體系統等相關事宜（以下合稱本服務），本服務之具體項目及其辦理期程如附件一。

為順利辦理收繳服務，經甲方及乙方（以下簡稱雙方）共同簽署本契約，其條文詳列如下，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服務之範圍及對象）

- 一、 乙方應依據本法、本條例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及甲方之指示，辦理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儲金收繳服務之網路平台（以下簡稱網路平台）及設置所對應之功能權限，並依本契約提供本儲金收繳服務之規劃與執行，並使網路平台按雙方議定之時程及格式收受或返還本儲金，及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本服務之具體項目及其辦理期程如附件一。
- 二、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本服務之對象，為甲方及依法參加本儲金之服務機關學校所屬相關人員。

第二條 （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除本契約所定之提前終止事由或另有約定外，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四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甲方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續約者外，本契約自動失效。

第三條（網路平台服務內容）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需求及依雙方合意，分階段提供甲方及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使用網路平台辦理本儲金收繳服務作業，網路平台應具備核算繳納本儲金費用、產製繳費報表、傳輸資料、查詢現職人員及退離人員收繳情形等功能，乙方應管理及維護收繳網路平台運作不中斷，確保使用網路平台之資訊安全，並依雙方協商結果調整網路平台之系統功能。
- 二、乙方提供網路平台，除應具備收繳相關金流之功能服務外，須介接甲方委託辦理本儲金管理及運用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信託銀行），甲乙雙方得就服務內容制定相關準則，甲方應提供乙方必要之諮詢。
- 三、乙方應規劃收繳服務之作業流程及網路平台操作說明等，向甲方及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進行教育宣導並製作宣導教材（包括但不限於教案、手冊、問答集或錄製教育說明影音檔等），雙方應協商教育訓練時程、場地、參加單位等事項，甲方並應派員列席與會協助乙方進行說明。
- 四、乙方應提供客服專線，於雙方營業時間供甲方、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參加本儲金人員詢問或諮詢網路平台之相關問題。

第四條（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提供本服務，且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及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額外收取跨行匯款手續費。
- 二、乙方對於辦理收繳服務之各項往來、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及公教人員基本資料及提存明細等文件，除雙方另有約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妥慎保管，乙方不得有洩露機密資訊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三、乙方僅得於辦理收繳服務，或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有損害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該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

響或損害。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天災地變等出於自然或外在因素之情事，如戰爭或暴動等；所稱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係指乙方就該事件之發生無故意或過失之情事。

五、乙方不負擔進行本契約所生收繳服務相關訴訟與非訟程序之義務，但因乙方處理業務之故意或過失等原因所生爭議案件，為維護甲方及參加本儲金人員權益，乙方應協助訴訟進行或負擔涉訟費用。

六、乙方應遵守本契約附件一（五）、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執行安全性檢查並確保無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等），並定期辦理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等資安檢測作業。除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外，乙方保證絕不蒐集甲方及相關資訊，亦不得於網路平台植入任何病毒、後門程式或讀取任何資料。

第五條（網路平台維護）

乙方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期間提供網路平台服務時，乙方應儘速排除前開障礙事由後進行網路平台服務維護作業並應立即通報甲方，且應協助甲方進行後續相關處理程序，惟該障礙事由係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報表之提供）

- 一、乙方應依照甲方需求及本契約附件一製作應提供予甲方之報表及資料，相關管理性統計報表應於次月十個甲方營業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交付甲方。
- 二、甲方欲新增或修改相關報表、資料、表冊或表格之樣式，應經甲方及乙方協商後，根據協商結果辦理。

第七條（配合義務）

- 一、甲方得視實際作業及系統規劃情形，指示乙方提供經雙方協商後之報表文件等資料。
- 二、甲方得依資訊業務專案需求，請乙方配合提供經雙方協商後之各式資料媒體檔，並依所訂時程定期進行交換。

三、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若有新增本服務之作業項目、網路平台之系統開發需求或相關報表，應於雙方就項目、期程及費用達成合意後，乙方始辦理新增之相關作業項目及系統開發或調整。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依本契約對甲方提供本服務時，不得將甲方、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及參加本儲金人員之資訊，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作為本契約目的外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經甲方同意或甲方有書面通知。
- 三、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以利其履行本契約。
- 四、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揭露前揭資訊予其關係企業，此為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合理需要者。

第九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乙方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尤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忠實執行職務，乙方並應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有良好之品質，並負忠實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為乙方、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二、乙方依本契約從事機關學校或公教人員宣導及諮詢相關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人員）均代表甲方所委託之業務服務人員。乙方人員應秉持中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為機關學校或參加本儲金人員提供諮詢及辦理教育宣導活動，不得有置入性行銷及與本契約無關之金融商品銷售行為。

第十條（報酬之計算與交付）

一、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本服務之總報酬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各年度服務報酬如下：

- (一)一百十三年：新臺幣_____千元整。
- (二)一百十四年：新臺幣_____千元整。
- (三)一百十五年：新臺幣_____千元整。

(四) 一百十六年：新臺幣_____千元整。

- 二、本服務之總報酬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月底前一次支付三個月，惟累計給付總金額以立法院審議通過所屬年度本服務之預算額度範圍內給付；若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遭立法院刪減，甲方應於立法院通過後一個月內通知乙方，並與乙方進行確認工作項目內容或進行契約變更，若雙方無法達成合意，則終止契約。
- 三、乙方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當月十日前報送工作規劃及執行進度，並函送文件向甲方申請核發，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予乙方。
- 四、如有本契約規定之終止情事時，本服務之報酬應自最後一季首月之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按日數比例計算期間服務費用。

第十一條 （績效評定及續約審查）

- 一、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每二年就乙方提供本服務之內容、財務狀況、作業服務品質、網路平台及相關工作報告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進行考核，未達甲方訂定之標準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者，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二、甲方於本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乙方提供本服務之內容符合甲方需求，收繳服務執行情形，無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情事，並衡量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依相關法令辦理與乙方法續約之事宜。

第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變更外，非經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定期限提供本服務，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仍未於十日內完成改正者，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二、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得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惟甲方仍應給付已發生之本服務報酬。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乙方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乙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甲方仍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條規定終止，於甲方另與新任金融機關就本契約相關權利義務簽訂新約並生效前，乙方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擔義務，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延長至甲方與新任金融機關間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延長存續期間之報酬應以屆滿前或終止前之最後一季報酬，按日數比例計算延長存續期間之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契約之當然終止）

乙方因合併、破產、停業、歇業、重整、解散、撤銷、裁撤或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法院判決或命令等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之處理）

- 一、 任何導致本契約終止之原因發生時，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甲方得於終止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移轉相關報表文件及個人資料，乙方應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配合該項移轉，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個甲方營業日內，將相關報表文件及個人資料，依甲方書面指示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並刪除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

第十六條 （重要事項之通知及其方式）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一) 第十四條當然終止本契約之情事。

- (二)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主管機關懲處之事件、訴訟事件、調查事件或求償事件等，致使乙方財務、收繳服務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
 - (三) 乙方之主營業處所在地變更。
 - (四) 授權簽章樣式變更（附件二）。
 - (五) 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立即通知甲方之情事。
 - (六) 對甲方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依本契約對他方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親自遞送、專人遞送、傳真、電子傳輸作業或其他方式送達當事人。
- 三、前項情形，一方除親自遞送外，須以電話通知他方。他方收受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回覆確認收受，如有疑義並應提出。
- 四、甲方或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並有符合授權簽章樣式之授權人簽章，始可執行該書面通知。雙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變更授權簽章之樣式並明訂生效日，授權簽章樣式變更手續完成前，雙方依留存之授權簽章樣式所為通知仍為有效。

第十七條 （監督稽核作業及實地查核）

- 一、乙方於受委託範圍內，應配合甲方進行相關業務監督作業及定期稽核作業。
- 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乙方處所進行實地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 三、乙方接受查核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之查核，始得告知或提供所查核資料，並應填具查核紀錄留存。
- 四、前項之實地查核，甲方之監理會得於必要時會同甲方為之。

第十八條 （延遲履約）

- 一、乙方應依附件一規定期限完成各項業務，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或可完全歸因於甲方並經甲方認可外，乙方如未依本契約所定

之時程完成各項業務，自該期限屆期之次日起，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零點壹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前項所稱不可抗力因素，係指天災地變等出於自然或外在因素之情事，如戰爭或暴動等。

第十九條（違約及責任）

- 一、乙方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本儲金之虞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改正或為必要之處置。
- 二、乙方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損害本儲金及參加本儲金人員之權益，除乙方舉證該損害非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致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生損害，他方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或終止契約，並得就其所受之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契約之效力）

- 一、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有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 二、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但其內容與契約本文不符者，依契約本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本契約簽訂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上開法令規章未規定時，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二條（紛爭處理及管轄法院）

因執行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進行仲裁。無法達成仲裁判斷、一方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

法院判決撤銷，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代表人：陳銘賢

簽章：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立約人乙方：

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收繳服務及相關事項之項目及辦理期程

乙方應就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入來源，提供個人專戶收繳服務及辦理相關事項，包含提供符合或優於本服務所需求之軟、硬體設備及網路平台等作業環境，網路平台應具有所對應之功能權限，本服務提供服務對象包含甲方及依法參加退撫儲金之服務機關學校所屬相關人員。

本服務應包括提供與本儲金相關機關之完整資料傳輸作業執行及資訊系統整合功能，並配合產製提供信託銀行所需相關資料及報表、並提供檢核及查詢功能等服務，其內容包含個人專戶建立、個人提繳及機關學校提撥之收受及退還管理等管理運作機制所需之相關服務，並銜接本契約簽訂前之儲金收繳運作模式。

本服務項目及辦理期程等內容詳列如下，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規定或依雙方協議辦理。

一、 本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本服務應提供網路平台線上辦理收繳服務相關功能，包含個人提繳及政府提撥、個人自願增加提繳、借調留職停薪年資、停職者復職或其他法令得申請補撥繳及其他有關收入等項目，並配合按期程提供工作項目、執行計畫及專案管理服務。

網路平台使用權限設定、管理及維護，由雙方合意訂定之。

乙方依甲方及依法參加本儲金之服務機關學校所屬相關人員於網路平台輸入之資料進行後續資料處理。如發生錯誤或爭議事件，由雙方協調處理。

(一) 機關學校繳納儲金費用

1. 設立並維護參加本儲金之機關學校登錄之基本資料及其所屬本儲金之公教人員名冊。
2. 建立並維護機關學校提供之所屬參加本儲金公教人員個人

專戶所需之基本資料及自願增加提繳等資料。

3. 乙方依機關學校申報之資料，提供參加機關學校按月產製依法個人提繳、育嬰留職停薪選擇全額自繳、自願增加提繳及補繳本儲金費用，連同政府提撥費用彙繳至委託金融機構之繳費清單等相關表單及服務作業事宜。
4. 乙方依機關學校申報之資料，提供參加機關學校按月產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個人申請自願全額負擔之本儲金費用，其選擇繳納方式包含按月繼續、遞延3年及提前一次繳納相關表單及服務作業事宜。
5. 乙方依機關學校申報之資料，提供參加機關學校產製每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本儲金費用於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依公教人員申請提繳、變更、或終止自願增加提繳比率之相關表單及服務作業事宜。
6. 乙方依機關學校申報之資料，辦理參加機關學校所屬公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公教人員依法申請依其他法律規定或借調留職停薪年資一次全額補提繳，及停職（聘）者復職（聘）或具義務役年資得申請與機關學校共同負擔本儲金費用，並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繳費標準計算等作業事宜。
7. 辦理俸（薪）額調整，更新並追溯補繳機關學校每月應提繳本儲金費用總額、個人提繳（含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及政府提撥金額等作業事宜。
8. 其他有關涉及公教人員本儲金之收繳服務及本儲金相關法令或收繳服務需求變更時，應依雙方協商結果辦理相關作業項目及系統調整。

（二）管理機關學校繳納之本儲金費用

1.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提撥費率及繳納金額對照表，乙方應依據甲方提供之資料進行維護或變更收繳平台提繳

標準。

2. 乙方應彙整並核對每日信託銀行之收款明細資料、繳納金額、種類及名冊，控管每月或次期應補繳或退還金額。如有誤繳產生退還款項情形，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加收費用並應足額返還參加機關學校。
3. 乙方應管理並督促機關學校應依期限繳納本儲金費用，未如期繳納者，應依時程提供催繳報表或通知服務。
4. 乙方應依信託銀行指定期程產製機關學校每月繳費資料、個人專戶之開戶、提存、離職及轉調相關資料格式檔案。
5. 乙方應配合財政部國庫署以按日彙總代繳方式匯入指定帳戶及銷帳等相關需求作業。
6. 提供甲方使用本儲金收繳之網路平台管理功能，得查核每日之繳納金額、種類及名冊，控管每月或次期應補繳或退還金額。
7. 乙方依期程辦理每月機關學校申報資料之後續資料處理，處理完竣後按月彙整相關報表，經甲方同意後提供信託銀行辦理個人專戶相關事宜。

二、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

(一) 協助辦理機關學校繳納本儲金之網路平台使用者之教育宣導說明：

1. 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劃出席服務機關學校教育宣導座談會，協助說明相關業務。
 - (1) 網路平台上線前：應配合於平台正式上線前辦理服務機關學校繳納儲金網路平台使用者之教育宣導說明會。
 - (2) 網路平台上線後：應規劃並推動服務機關學校教育宣導計畫，主動或配合需求分區辦理實體或線上教育宣導。
 - (3) 每年至少舉辦8場。
2. 乙方應為服務機關學校編製客製化機關學校繳納儲金網路

平台使用者之平台相關宣導教材（包括但不限於教案、手冊、問答集或錄製收繳服務教育說明影音檔等）。

(1) 網路平台上線前：乙方應於114年10月底前提供網路平台相關手冊及問答集。

(2) 網路平台上線後：相關宣導教材最遲應於每場教育說明會舉辦前10個甲方營業日送達甲方。

(二) 建置公教諮詢客服專線及設立電子郵件網路諮詢服務：
乙方應於114年10月底前完成建置收繳服務之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雙方營業時間內提供諮詢服務。

三、專案期程

(一) 專案計畫管理時程

自決標日次日起14個日曆天，交付專案管理計畫書函送甲方，內容應包括對本專案之執行敘述，含專案管理、組織、人力、職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等，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納入契約執行範圍，以有效控管專案進度與專案品質。

(二) 辦理時程

1. 自決標日起60個日曆天內，規劃設計收繳服務網路平台及收繳機制並函送文件，自甲方函復同意之發文日次日起600個日曆天內，分期完成網路平台功能測試驗收。
2. 自115年1月1日起提供公教人員收繳網路平台管理及收繳服務至契約終止之日止。

(三) 執行工作報告時程

自113年起按季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之當月10日前，報送工作規劃及執行進度報告送交甲方，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1)詳述當期進行之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因應對策。(2)次期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3)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4)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5)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

對值) 5%時，乙方應提出解決措施及進度掌控計畫。

四、查詢及統計

(一) 提供即時查詢

依專案進度階段，以身分證號、機關別、身分別、日期及金額等條件查詢基本資料、公教人員收繳歷程及結果、各繳納費用之人數、筆數及金額等。

(二)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報表

每月彙整提供網站資訊公開、帳務處理、監理會等定期公告及例行會議之統計數據，如有新增或修改相關報表及樣式，應經雙方協商後，根據協商結果辦理。如因業務需要，配合內容格式提供不定期報表。

(三) 提供不定期報告

乙方應依實際作業及系統規劃情形，配合監督稽查、研究計畫等需求內容，提供本儲金相關資料。

五、資通安全及軟硬體系統需求

(一) 資通安全

甲方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本專案資通訊系統之資通訊安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符合甲方資通訊安全相關規定，並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高」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

(二) 軟硬體設備

為提供整體安全可靠之作業環境及達成業務與管理功能需求，配合整體服務作業環境規劃系統網路平台方案，架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環境，說明應新購置設備，建置合適之系統作業環境。另所規劃之軟、硬體、網路等設備須具擴充性、延展性及容錯性。並隨時監控硬體資源

(含主機、儲存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應用系統之基本資源可用率。

(三) 系統整合

1. 配合本專案需求提供資料(含歷史資料)之轉置服務；乙方營業日所有相關作業服務營運不中斷。
2. 提供相關資料回傳甲方之機制，並應符合甲方傳輸相關規定。

六、 系統移交

乙方因契約期滿未能續約、解除或終止契約等因素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乙方仍應負擔本契約之約定義務至新得標乙方簽訂契約並生效前，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延長至新得標乙方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並應配合辦理下列資料文件移交作業：

- (一) 將資料庫架構資料、個人資料、機敏資料、相關報告及文件移交甲方。
- (二) 說明相關系統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三) 新得標乙方簽訂新契約並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原得標乙方有義務回答甲方或新得標乙方與本專案有關之作業流程及系統設計問題。

附件二 授權簽章樣式

甲方授權簽章樣式：(下列授權簽章樣式任憑壹式有效)

乙方授權簽章樣式：(下列授權簽章樣式任憑壹式有效)